

# 國立中央大學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—卓越教學與輔導」執行要點

## 【大學部專題學習與教學設施改善經費補助】作業要點

97.06.03 卓越教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101.11.09 卓越教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改善各院基礎教學設施，提供本校師生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，並為鼓勵大學部高年級學生參與專題製作與專業實習課程，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、體驗研究活動，以利提昇研究能力及在職場的競爭力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
  - (一)凡需改善大學部基礎教學設施之各學院。
  - (二)凡針對大學部學生統籌規劃開設專題製作及專業實習課程之各學院。
- 三、申請及執行期間：

各學院應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執行。
- 四、經費分配：

經費分為以下二部分：

  - (一)「專題學習」：經費補助視各院大學部學生人數與上年度執行成效調整，並以補助經常門費用為原則。
  - (二)「教學設施改善」：為競爭性計畫申請補助，以院為單位提出申請(由各院統籌所轄學系之經費分配)，並以補助資本門費用為原則。
- 五、經費審核：

卓越教學工作小組會議以院為單位審核經費額度，且依各院所提之需求與前期執行成果決定計畫核准與否及其金額，並提出建議。
- 六、各院經費編列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資本門經費應使用於大學部課程實驗設備，或使用於一般或 e 化教室設備。
  - (二)大學部參與專題計畫之學生不得發予人事費或工讀金。
- 七、經費核撥程序：
  - (一)申請單位應填具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—卓越教學與輔導」大學部「**專題學習與教學設施改善**」經費補助計畫書，並送各院彙整提報卓越教學工作小組審核。
  - (二)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單位。
  - (三)申請單位依據卓越教學工作小組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，再送卓越教學工作小組複審，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開始使用經費。
- 八、經費使用規範及核銷：

依本校辦理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—卓越教學與輔導」執行要點及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，應於期中及期末繳交進度及成果報告(含書面、電子)，並參與成果發表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—卓越教學與輔導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卓越教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